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發行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會延遲寄發。目前計劃通函將於發表有關簽立正式協議之公佈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而計劃發表有關公佈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因此，最新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有意於審核完成(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左右)後訂立正式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建議發行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而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業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誠如該公佈所闡釋，業績可能不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故通函已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理事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目前計劃通函將於發表有關簽立正式協議

之公佈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而計劃發表有關公佈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因此，最新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有意於審核完成(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左右)後訂立正式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